

#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发统处罚决定〔2024〕3号

黄鹏飞（身份证号码：4108811987[REDACTED] 住址：济源市汤帝街[REDACTED]）：

经调查，济源市水工管理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情况下，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济源市引黄调蓄龙腾湖与龙跃湖连通灌溉工程，2024年8月完工并投入使用，你是该单位及项目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第一条“企业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济源市引黄调蓄龙腾湖与龙跃湖连通灌溉工程属于目录第一项农业水利中的水利工程，应按照规定走核准手续。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你所在单位营业执照照片、工程估算书、项目申请报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调查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

根据济源市水工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该项目改善农业灌溉、生产、生

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你单位首次违反项目核准管理有关规定，改进错误态度积极，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修订）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鉴于你本人作为违法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工商银行济源分行（账户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